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德国、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决议草案

## 35/...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内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关于司法制度廉正性的决议和决定，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sup>1</sup>、第三十五届会议<sup>2</sup>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sup>3</sup>的报告，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客观公正并能照此履行职能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回顾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捍卫人权，从而促进正当法律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顺利运行，

强调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的独立性是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必要要素，各会员国在该目标中承诺，除其他外，要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越来越频繁地进行攻击，尤其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和干预的行为，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处理人权方面的申诉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框架，而司法部门，包括执法和检察机构，特别是符合相关国际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对于充分而无歧视地落实人权至关重要，对于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而言也必不可少，

又回顾必须改进招聘方式以及开展法律和专业培训，从而确保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官员具有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资历，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让他们在确保法治方面妥善履行职责，

注意到必须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工作中涉及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以此避免司法工作中出现歧视现象，

强调指出，在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其他相关规范、原则和标准实行司法独立时，必须确保司法机关的问责、透明和廉正，将其作为司法独立性的一项基本内容，一个与法治与生俱来的概念，

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捍卫人权，包括在捍卫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不容克减的绝对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又强调，要有效保护妇女人权，包括防止她们遭受法院系统的暴力并再次受害，确保司法工作中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陈见，并认识到司法部门平等对待妇女对男女都有好处，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和独立的法律职业就必须促进男女任职比例均衡，建立对性别敏感的程序，

承认律师专业协会在维护职业标准和道德、在保护其成员免受迫害和不公正限制与侵权、在向一切有需要的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方面具有极为重要作用，

<sup>1</sup> A/HRC/32/34。

<sup>2</sup> A/HRC/35/31。

<sup>3</sup> A/71/348。

<sup>4</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确认独立和自治的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捍卫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的是，能否进入或继续从事法律职业受到行政部门的控制或任意干预，特别是存在滥用律师登记制度的情况，

强调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制度的独立与廉正方面可以发挥并应该发挥的作用，

确认可及、有效的法律援助是基于法治的公平、人道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的一项基本要素，

注意到妇女、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员的权利和特殊需求，特别是那些触犯司法制度的弱势人员的权利和特殊需求，这些人可能需要与其互动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给予特别关注和保护并运用特别技巧，

承认以保密原则为基础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特许关系的重要性，

重申人权理事会延长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的各项决议，承认特别报告员必须有在其任务范围之内，为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等领域密切合作，

1. 吁请所有国家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保证其能照此履行职能，包括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他们能在不受任何干预、骚扰、威胁或恫吓的情况下履行专业职责；

2. 鼓励各国增进司法机关成员组成的多样性，包括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积极促进各社会阶层的男女在各级任职的比例均衡，还要考虑到属于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员，并确保加入司法机关的要求以及司法人员的甄选程序不含歧视，公开透明，基于客观标准，并保证根据个人的长处和在平等的工作条件下任用廉正能干、经过适当法律培训并具有法律资历的个人；

3. 强调法官的任期、法官的独立性、保障、充分的报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当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法官的任期保障是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保障，辞退理由必须明确并符合法律清楚规定的情况，包括不称职或举止不端使其不适宜履行其职责，对法官采取的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必须符合正当法律程序；

4. 鼓励各国作为综合性司法制度的一部分，酌情制订恢复性司法方面的政策、程序和方案；

5. 又鼓励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协助司法机关的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协作，考虑就性别、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移徙者等问题制定指南，以便为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系统其他人员的行动提供指导；

6. 特别指出不得因律师履行职责而认为律师与其委托人关系密切或参与了委托人的案件；

7. 强调应使律师能够自由、独立履行职责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

8. 吁请各国确保检察官能够以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职责；

9. 谴责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一切暴力、恫吓和报复行为；提醒各国它们有责任维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廉正，保护他们及其家人和专业同事不因履行职责而受到国家当局或非国家行为方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威胁、报复、恫吓和骚扰，谴责这种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0. 深表关切有大量攻击律师以及任意或非法干涉或限制律师自由执业的事件，并吁请各国确保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任何种类的攻击或干涉律师的事件，追究肇事者责任；

11. 吁请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协调，参照区域和国际人权法，并酌情参照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法院等人权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初次委任时并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定期向其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人权培训；

12.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司法工作中的歧视，除其他外，为此向所有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13. 特别指出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参照相关的承诺与良好做法，制订和实施可持续的有效法律援助制度，以便在法律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确保符合适当资格标准的当事人能够利用和获得法律援助；

14. 促请各国政府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援助，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并及时对特别报告员转发的来文作出答复；

15. 请各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内法规，对独立自主的律师专业协会作出规定，并确认律师在维护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6. 吁请各国确保正在或已经通过的与反恐或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规定符合本国在以下方面的国际义务：公正审判权、自由权、就侵犯人权行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涉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作用的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定；

17. 请特别报告员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18.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促请各国在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9. 鼓励特别报告员应相关国家的请求，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等办法，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传播最佳做法，以期建立和加强法治，并特别重视司法工作，以及独立称职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的作用；

20. 鼓励在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在保证他们照此履行职责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以及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落实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通过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等办法，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

21. 又鼓励各国政府适当考虑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建议，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得到支持的建议，处理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以及关于切实落实这些建议的问题，并请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支持任何落实工作；

22.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司法和法治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鼓励各国在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中列入此类活动，并强调应向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金；

23. 鼓励各国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实施规章和司法手册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并顾及司法与法治方面的相关承诺；

2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